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渭南市临渭区丰荫明德小学的智慧校园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慧校园采购（智慧黑板、内置电脑、教学系统、教学管控系统、视频展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市安道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17,048万元（大写：壹亿柒仟零肆拾捌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7,620万元（大写：壹亿柒仟陆佰贰拾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智慧校园采购（扩声音响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芄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46万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67万元（大写：壹佰陆拾柒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陕西智悦敏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4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陕西智悦敏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-01-04 14:08:08